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2-025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豆神教育	股票代码	3000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窦昕	胡婉飞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立思辰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立思辰大厦	
传真	010-83058200	010-83058200	
电话	010-83058080	010-83058080	
电子信箱	contact@lanxum.com	contact@lanxu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智慧教育业务、公益课堂、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和直播电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着力整合及拓展教育业务，加速推进教育业务的发展的同时，建立了以在抖音等直播平台为主的互动式新零售下的达人卖货场景。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持续规范校外培训（包括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2021 年 7 月 2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坚持从严批批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等。

规范培训服务行为。严禁超标超前培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学科类培训，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等。

强化常态运营监管。严格控制资本过度涌入培训机构，培训机构融资及收费应主要用于培训业务经营，坚决禁止为推销业务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线上培训每课时不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 21 点等。

做好培训广告管控。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

明确试点工作要求。确定北京市、上海市、沈阳市、广州市、成都市、郑州市、长治市、威海市、南通市为全国试点，其他省份至少选择 1 个地市开展试点。

坚决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

强化培训收费监管。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通过第三方托管、风险储备金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加强对培训领域贷款的监管。

“双减”政策的出台，其指导思想在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坚持学生为本、回应关切，遵循教育规律，着眼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保障学生休息权利，整体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发挥学校主体作用。

“双减”政策颁布之后，公立校采购优质课程内容进入课后延时服务业务迎来了较大的发展契机。近期政策亦频频聚焦校内课后服务，强化学校教育的主阵地作用。2021 年 2 月，教育部再次明确提出，各地要推动落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在时间安排上，要与当地正常的下班时间相衔接。2021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遴选公布了首批 23 个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典型案例单位，同时下发通知要求推动课后服务全覆盖，确保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中小学课后服务时间的推迟或催生出新的采购服务需求，学校教育服务也可以引进校外优质机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合作供给等创新模式，避免额外增加校内教师的工作负担，进校合作或将成为未来 K12 教培行业新的业务机遇。

2021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在开展校外培训时，体育（或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学科，以及综合实践活动等按照非学科类进行管理。此外，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旨在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和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及把美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2022 年起美育全面进入中考计分，导致众多原学科类培训机构转型为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非学科教育迎来发展新机遇。截至目前，公司原学科类学习服务业务，已全面转型美育培训。

2021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联合六部门发布《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建设信息网络新型基础设施、平台体系新型基础设施、数字资源新型基础设施、智慧校园新型基础设施、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创新应用新型基础设施、可信安全新型基础设施六类基础设施建设，以教育新基建壮大新动能、创造新供给、服务新需求，促进线上线下教育融合发展，推动教育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基建的落地对于扩大教育信息化市场整体需求、促进产业良性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契机。

2021 年 12 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我国“十四五”时期信息化发展作出了部署安排，为各地区、各领域信息化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南。《规划》在十项重大任务的第八项“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民生保障体系”中，首次明确提出“开展终身数字教育”，并从基础设施、数字资源、教学变革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为“十四五”教育信息化发展指明了方向。

综上，虽然公司所属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但原有的智慧教育业务、课后延时业务以及转型后的美育培训业务等得到了较大的政策引导支持，遇到了良好的发展契机。公司在现有政策的指导下，积极转型，积极布局新的业务生态，现已形成以智慧教育服务业务、公益课堂、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和直播电商销售业务为核心的业务形态。结合公司在教育领域的长期积累、及较强的内容研发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以及公司长期以来储备的高素质教研教学团队、针对于新的业务结构，公司仍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深入剖析和分析目前的政策环境，为更早更快坚定贯彻落实政策精神，公司主营业务全面转型，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转型后的业务情况，重新规划整合后，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以下两大板块：

ToB 端业务：1.智慧教育服务业务；2.公益课堂业务；

ToC 端业务：1.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2.直播电商销售业务。

1、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1）智慧教育服务业务

智慧教育服务业务是以智慧校园整体规划、设计、建设和运维为目标，综合应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虚拟现实（VR/AR）、人工智能（AI）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包括咨询服务、规划设计、软件研发、硬件配套、系统集成和运维外包在内的整体服务方案，并在教育模式创新、专业与课程建设、教育资源和教育空间开发等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方面开展持续研究和应用。

公司自主研发应用服务支撑平台、教学应用软件、管理应用软件三大软件产品线，已有 95 项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获得国家专利 39 项。公司为智慧校园、区域智慧教育提供软件解决方案、产品和整合服务，提供数据平台、认证平台、服务大厅等平台型产品以及教研平台、日常办公等业务管理型产品，并从数据、认证等维度提供应用的整合服务；同时提供校园特色软件解决方案，如课后服务平台解决方案、精准教学整体解决方案等。数字化校园产品、网络监控管理系统、IT 运维管理平台、智慧课堂平台等自主研发软件已在全国上千家学校和政府、医疗、科研等单位建立成功案例。

公司以顶层设计和强大的解决方案能力为核心，整合生态资源，联合各地的合作伙伴，包括各类软硬件厂商、各类课程服务和师资团队、各类教育行业的系统集成商以及工程服务团队，在全国各地建立区域智慧教育生态体系，共同为当地用户提供更为贴近应用场景、更为成熟、更可落地的定制化解决方案。

（2）公益课堂业务

公益课堂业务主要包括优质课程内容进入课后延时服务业务及大屏端视频分发业务。

在“双减”政策下，公司优质课程内容成为校内的有益补充，可大大提高校内课后延时服务的丰富程度。课程包括：戏剧赏析课、影视赏析课、美术作品赏析课、国学经典赏析课、唐诗宋词赏析课、文学通识课、书法课等。公司的“人文素养课程”进入课后延时服务的业务，目前已与河北省、安徽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吉林省、四川省、黑龙江省及西藏自治区等区域进行了深入的业务沟通；其中山东高密市、江西上饶市、江苏邳州市、安徽省淮南市、江苏省徐州市、福建省莆田市等区域已进驻，河北省石家庄市、邢台市、廊坊市、安徽省合肥市、山东省枣庄市、东营市、日照市、连云港市等市以合作及直销的方式签署合作协议；浙江省杭州市、湖北省武汉市、四川省成都市、吉林省长春市、天津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西藏拉萨等城市在积极推进中。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美育服务课程包已中标北京市海淀区双减专项经费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司在美育课程方面的独特优势，补充校内教育，做好课后服务，进行教育资源的深度整合。

同时，公司立足家庭教育，将公司优质课程内容再度整合，研发出《豆神影视课堂》等产品，借助与歌华有线，百视通、爱奇艺等互联网、大屏端平台合作进行输出，打造家庭场景的智慧在线教育服务新方式。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旗下优质教育品牌豆神优课正式入驻“中央新影中学生频道”，从 3 月 10 日起，合作节目将在黄金时段全国播出。

（3）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

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以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素质教育服务为主，包含文艺创作、文艺演出、书法培训、绘画培训、音乐培训、围棋培训等，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文化内涵和审美水平。豆神美育是公司学习服务业务的主力品牌，以人文教育为主导，旨在提升孩子的文学素养、文化内涵和艺术审美。教学内容跨学科融合文学文史精华内容，目前已形成包括文艺创作文学表演、影视艺术美术赏析、线上美育通识课程等在内的五大核心课程。主要课程介绍如下：

第一类：戏剧表演课。该类课程从中历史故事、影视剧中，提炼内容形成剧本，结合课堂表演、朗诵练习、排练舞台剧等方式，培养孩子的表现力与共情心，展现自信风采。

第二类：影视或美术作品赏析课。该课程的影视赏析部分从编剧、摄像、导演、灯光、服化道等角度，对影视或戏剧戏曲作品中选取经典片段进行赏析。美术作品赏析部分从美术史、流派、技法、画家特点等角度，对经典美术作品进行赏析，导论上述作品创作的时代背景、创作者经历，同时鉴赏作品的艺术表现手法，引导孩子针对上述内容进行文艺创作，如作品模仿、作品赏析、作品评价等。

第三类：美育通识课。囊括美育教育七大板块：美术、音乐、书法、影视剧、戏剧、戏曲、舞蹈，讲授美育通识美术发展史等通识知识，完成少年儿童阶段美育知识储备，对孩子的思想素质、人文修养、审美能力、精神境界进行培养。

在教师队伍方面，豆神教育汇聚了深耕行业多年的教学教研团队，公司原有学科服务已涉及大量戏剧、文学文史故事等趣味内容，“豆神美育”教学教研团队也吸纳了大量原教学教研团队中该部分内容的创作者。

（4）直播电商销售

“双减”政策背景下，公司原储备的大量优秀教师无法转化为生产力，为了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高人才利用率及人才产能，2021 年 10 月起，公司董事长窦昕先生带领核心成员进驻抖音，通过抖音发布短视频分享文学文史知识，传播中国文化，同时以直播带货的方式为用户提供多品类的课程和产品，协助提升用户及其家庭的文学素养。

“双减”政策出台前，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名师，他们普遍具备深厚的文学积累和生动精彩的演讲能力，这些名师部分投入到“豆神美育”系列课程，部分进入到直播电商，通过转型塑造，公司将其打造成具备较强带货能力的知识主播。直播电商作为公司的新型销售方式，打破了原有校区的物理空间限制，基于互动式新零售的达人卖货模式，符合新形势新经济下的消费习惯。

公司通过探索和实践，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直播流程及规则。截止报告期末，已打造近 100 人的主播矩阵，形成一个强有力的文史文化输出团体，使公司在直播平台上做到品牌推广及产品销售 20 小时覆盖；同时立足公司自身产品，成立了选品团队，研发并挖掘有价值的产品推荐给公众；并积极与外部知名主播合作，借助其粉丝效应，推广公司产品。

在直播带货选品方面，结合公司在教育领域的优势资源，教研产品能力以及主播团队的知识储备及素养，与相关合作方共同研发，推广销售学习智能硬件及硬件配套软件，主力带货产品为学习机及基于人工智能的伴学软件。同时，公司根据用户需求，甄选优质图书及周边知识产品，向用户推荐。

2、公司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各项业务已建立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服务、销售体系，根据市场政策、市场需求、自身情况，以及公司细分业务的具体运作机制，推广独立运营、合作经营、代理经营、特许经营等多种销售服务模式。

（1）研发及设计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个性化内容订单研发设计模式，根据课程内容的定制化需求进行课程设计、内容设计、课程演示和客户验收。

（2）生产模式

在主要以合作经营模式下，公司与合作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公司提供软件内容支持，合作方提供硬件支持及操作系统售后服务、提供视频播放平台等，共同生产、制造、交付相关产品及服务。

（3）销售及服务模式

公司根据业务板块将客户分为 B 端客户、C 端客户。B 端客户以国内学校、教育部门为主，客户所处行业集中度较高。C 端客户以家庭为主，客户较为分散。公司服务及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独立销售服务模式，辅助与合作方的合作销售服务模式、代理商推广接洽客户的代理销售服务模式、加盟商获得公司品牌使用权的特许销售服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窦昕先生带领多名老师入驻抖音，分享文学文史知识，传播中国文化，同时为用户提供多品类的课程和产品，协助提升用户及其家庭的文学素养，直播作为公司的新型销售方式，打破了原有校区的物理空间限制，符合新形势新经济下的消费习惯。

3、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智慧教育服务业务方面，在国家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 2.0 的进程中，公司凭借教育信息化方面多年的行业积累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在中国教育信息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连续多年中标规模名列前茅。2010 年，公司子公司康邦科技在业界率先提出并付诸实施教育行业信息化顶层设计先进理念；2012 年，康邦科技首创 CEIA（Combanc Education Informatization Architecture）智慧校园顶层设计方法论，并在大量顶层设计的实践工作中，逐步确立了中国教育信息化行业的领导地位；2016 年，公司升级教育教学服务内容，创新校园文化设计、课程体系开发、教育空间开发等多项业务，智慧教育顶层设计升级到 V3.0 版本——以课程为核心、以数据思维为指导的立体化顶层设计，在业界再次创新提出 CSEA（Combanc Smart Education Architecture）智慧教育顶层设计方法论；至 2020 年底，康邦科技已先后帮助 400 个教育单位（包括高校、职校、中小学、幼儿园及区域智慧教育平台等）完成顶层设计工作，为 2000 多个教育单位提供顶层设计咨询服务。同时，康邦科技是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成员，参与了多项作为中国教育技术协会技术标准委员会成员，康邦科技全程参与了中国第一个有关校园信息化建设的国家标准——《智慧校园总体框架》标准（GBT36342-2018）的制订工作，并为该标准的制订和推广做出了突出贡献。参与编制 2021 年发布的《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为该标准的内容提供了最佳实践经验。

公益课堂业务方面，公司优质课程内容成为校内的有益补充，可大大提高校内课后延时服务的丰富程度。目前已与河北省、安徽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吉林省、四川省、黑龙江省及西藏自治区等区域进行了深入的业务沟通，部分区域已成功入驻。同时，公司已与数十家拥有 IPTV 和 OTT 播控牌照的大型平台签订了合作协议，合作平台数与视频总时长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方面，“双减”政策颁布前，公司在大语文培训业务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双减”政策颁布后，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原大语文学科服务业务逐步转向非学科学习服务，子品牌“豆神美育”借助原学科业务的资源和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已覆盖城市、现有直营网点、原代理推广、原有学员基数，业务发展较为迅速。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非学科学习服务领域课程及产品研发，巩固并进一步提升现有市场地位。

直播电商销售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探索和实践，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直播流程及规则，已打造了一批具备知识输出和传播能力的优秀主播。董事长窦昕先生荣获巨量引擎颁发的抖音“2021 年度 TOP10 先锋领学官”。公司在抖音平台开设的“豆神严选店”，在抖音“双十二”好物狂欢季中，在本地生活及虚拟行业排行榜中排名第五；在抖音“双十一”好物节，公司主力销售产品占据热卖单品榜榜单第 7 名；多位主播入选直播打榜赛前 30 名单。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9,092,083.28	234,372,709.20	197,041,027.34	451,611,45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82,188.09	−168,054,233.14	17,586,126.05	−397,274,62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76,185.57	−156,246,498.92	−40,019,336.98	−502,473,99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9,899.15	−27,667,197.59	−91,798,926.39	194,920,180.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5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9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池燕明	境内自然人	9.32%	80,926,110	80,926,110	质押	62,219,368
					冻结	21,464,300
窦昕	境内自然人	9.08%	78,873,028	34,092,518	质押	44,866,925
商华忠	境内自然人	1.54%	13,374,062	0	质押	13,000,000
赵志军	境内自然人	1.30%	11,303,400	0		
王邦文	境内自然人	1.23%	10,704,639	10,704,639		
张敏	境内自然人	0.94%	8,159,422	0	质押	8,159,422
付卫平	境内自然人	0.84%	7,274,779	0		
邱宇	境内自然人	0.58%	5,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5%	3,905,596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其他	0.38%	3,290,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主营业务全面转型

2021 年 7 月 2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政策）。“双减”政策对学科培训机构性质、办学许可证、从业教师、教师资格证、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场地、培训价格、营销方式、融资方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和规范。公司原大语文学习服务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双减”政策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公司深入剖析和分析目前的政策环境，为更早更快坚定贯彻落实政策精神，公司主营业务全面转型，重新规划整合后，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以下两大板块：

ToB 端业务：1.智慧教育服务业务；2.公益课堂业务；ToC 端业务：1.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2.直播电商销售业务。

（2）打造直播矩阵，搭建互动式新零售下的达人卖货场景

公司通过探索和实践，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直播流程及规则。截止报告期末，已打造近 100 人的主播矩阵，形成一个强有力的文史文化输出团体，使公司在直播平台上做到品牌推广及产品销售 20 小时覆盖；同时立足公司自身产品，成立了选品团队，研发并挖掘有价值的产品推荐给公众；并积极与外部知名主播合作，借助其粉丝效应，推广公司产品。董事长窦昕先生荣获巨量引擎颁发的抖音“2021 年度 TOP10 先锋领学官”。公司在抖音平台开设的“豆神严选店”，在抖音“双十二”好物狂欢季中，在本地生活及虚拟行业排行榜中排名第五；在抖音“双十一”好物节，公司主力销售产品占据热卖单品榜榜单第 7 名；多位主播入选直播打榜赛前 30 名单。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王道海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授权委托董事长刘标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张文女士、丘运良先生、谢华清先生及原独立董事盛宝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2021 年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6）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888 号）的审计结果编制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9,816.1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7%；实现营业利润−60,744.1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33.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522.4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8.93%；基本每股收益为−0.472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0.5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28,056.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6,693.3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5.2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888 号）确认，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1,998,724.2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63,683,248.48 元，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65,681,972.68 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所有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1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道海先生、孙慧荣先生、李才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3）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的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核查，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具体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陆电子	股票代码	0021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幼平	古文、张小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22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22 楼	
传真	0755－26719679	0755－26719679	
电话	0755－26719528	0755－26719528	
电子信箱	huangyouping@szclou.com	guwen@szclou.com、zhangxiaofang@szclo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能源的发、配、用、储产品业务为核心，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能源领域的综合服务商，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智能电网、新能源及综合能源服务三大业务。

（1）智能电网业务

智能电网板块业务是公司的核心基础，核心技术是高精度量测技术、电力系统保护控制技术和一二次融合技术，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主流供应商，为智能电网建设提供产品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标准仪器仪表、智能电表和智能配电网一二次产品和设备。

A、标准仪器仪表。包括高精度交直流电力测量、计量检定用标准仪表和标准源，主要用于电网各级计量院和自动化检表线，为智能电表和电动汽车充电桩提供检定服务。

B、智能电表。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海外智能电网建设用各种标准的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装置，提供 AMI 解决方案。

C、智能配电网一二次设备。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智能配电网建设提供一二次融合柱上开关、一二次融合环网箱、智能配电终端、故障指示器、柱上开关、环网箱、配电变压器和高低压配电柜。

公司紧跟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战略发展方向，开展产品研发，基于分布式边缘计算、物联网技术、操作系统、容器技术等，以及“硬件平台化、业务 APP 化”设计理念实现电网“数据全采集、状态全感知、业务全穿透”，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提供智能产品及业务系统解决方案。

（2）新能源业务

公司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储能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运营业务。

①储能业务

公司储能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能量型储能系统、功率型储能系统、室内型储能系统、室外分布式储能系统、移动储能系统、储能双向变流器、光储一体变流器、中压变流系统、BMS 电池管理系统、EMS 能量管理系统。主要应用场景有：火电厂联合调频、新能源配套储能、电网侧调峰、用户侧填谷套利、无电地区微电网等。

②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运营业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运营业务涵盖全系列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可以提供基于公交场站、的士